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年2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154號函核定
100年11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944號函修訂
101年11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1018號函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臺軍(二)字第1000002200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教育部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00151541號函修正。

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A號函修正。

貳、目的：

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以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參、執行方式：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詳如【附件1】。

二、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1. 運用各教材並結合重大事件案例宣導資料實施機會教育。
2. 利用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活動等時間進行宣導。
3. 開設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等通識課程，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4. 透過教職員研習，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職員知能。
5.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宣導。
6.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三、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1. 與轄區警力建立支援協定，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2. 設立投訴專線:校安中心 04-23928053，由專人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3. 設置投訴電子郵件信箱(校安中心：military@ncut.edu.tw)，並建置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投訴管道，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校安中心執勤人員協助處理。
4.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處理流程詳如【附件2】)

四、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1.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霸凌事件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3】)

2.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3.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霸凌事件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肆、任務分工

各單位執行要項分辦表，詳如【附件4】。

伍、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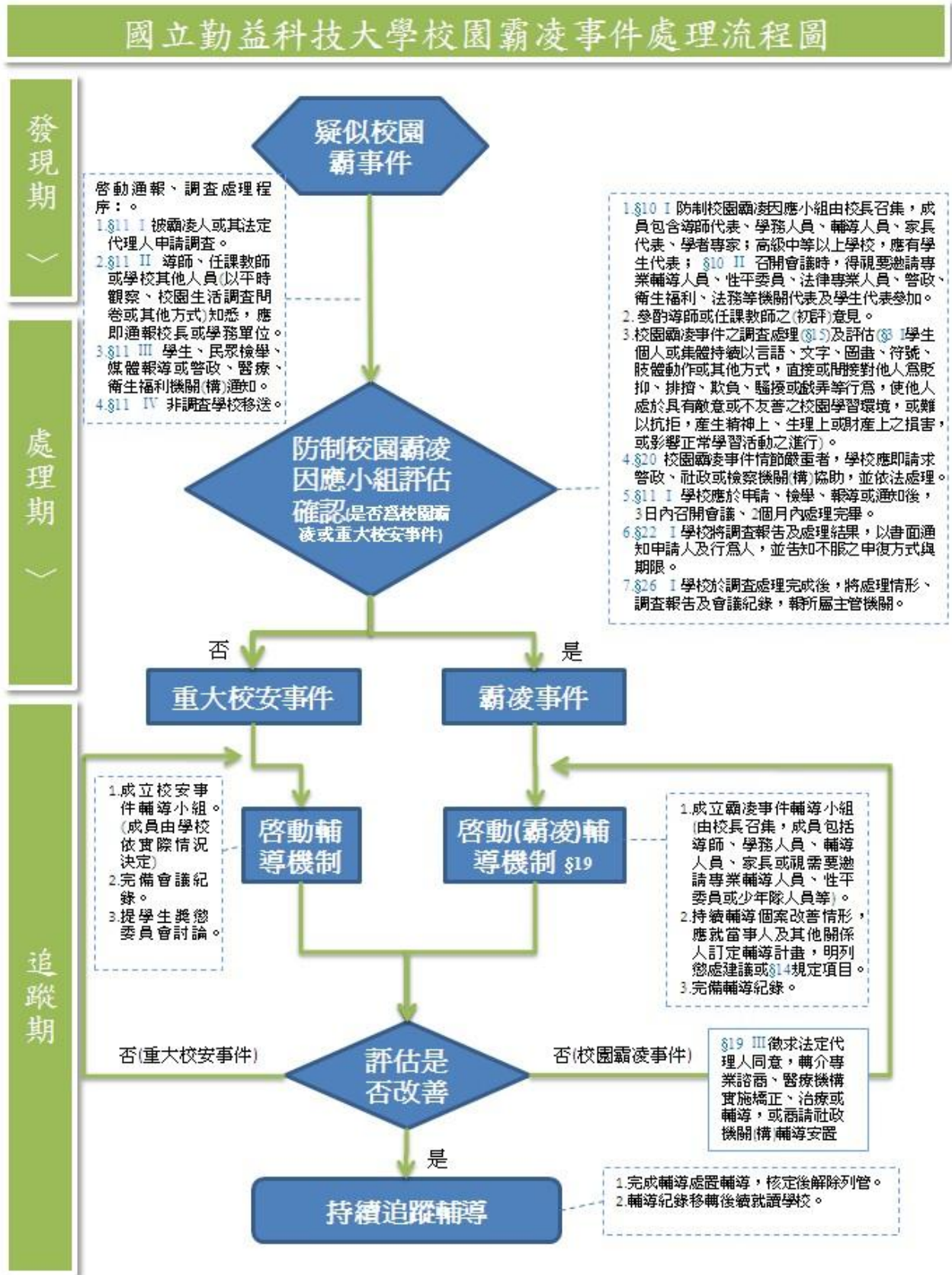
本計畫所需經費，於各權責單位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陸、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委員	<u>學生事務處</u> 學生事務長	協助綜理日間部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委員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協助綜理進修推廣部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委員	進修學院 主任	協助綜理進修學院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與查察	
委員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綜理受害者、旁觀者與加害者之輔導相關事務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綜理教職員知能研習相關事務	
委員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綜理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 <u>性別平等教育</u> 及 <u>資訊倫理教育</u> 等通識課程開設	
委員	<u>學生事務處</u> 軍訓室主任	綜理校安通報及危機緊急處理	
委員	<u>學生事務處</u>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綜理日間部霸凌防制宣導相關事務	
委員	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組長	綜理進修推廣部霸凌防制宣導相關事務	
委員	進修學院 學務組組長	綜理進修學院霸凌防制宣導相關事務	
<u>委員</u>	<u>學生代表</u>	<u>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工作之推動</u>	



【附件 3】

校安通報編號：

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辦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生活輔導組 進推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軍訓室
	開設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等教育、 <u>資訊倫理教育</u> 課程	通識教育學院	
	辦理教職員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 <u>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u> 相關研習	人事室	
	議題納入導師知能研習規劃	諮商輔導中心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建置防制校園霸凌宣導網頁	生活輔導組	
	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推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設置投訴 <u>電子郵件</u> 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推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諮商輔導中心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推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推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諮商輔導中心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評估符合 <u>校園霸凌</u> 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 <u>霸凌事件</u> 輔導小組就 <u>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u> 、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u>軍訓室</u> <u>生活輔導組</u> <u>進推部學務組</u> <u>進修學院學務組</u>	<u>諮商輔導中心</u>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進推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諮商輔導中心

	<p>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u>霸凌事件輔導</u>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p>	<p><u>生活輔導組</u> <u>進推部學務組</u> <u>進修學院學務組</u></p>	<p><u>諮商輔導中心</u></p>
備註	<p>霸凌的定義： 「具有欺負他人之行為」、「具有故意傷害之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之傷害」、「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p>		